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2〕10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12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 2021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 24号)的要求,本机关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工作,对你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

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机关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向你公司送达《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闽财购罚[2022]2号),于 2022年 2 月 14 日收到你公司的《行 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经复核,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缺乏事实 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本案现已调查、审理 终结。

经审理查明:

- 一、你公司受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委托组织开展的福建省 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3500]FJTH[GK]2020008)
- (一)招标文件将经营年限设置为评审因素。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7.2条评标标准中,商务评分项规定"投标人应具有银行或银行批准的第三方资信评估机构评定的业务履约信用等级,获得AAA级评定连续年数3年得2分,连续2年得1分,其他不得分"。

上述条款将"获得 AAA 级评定连续年数 3 年、2 年"设置为评审因素,属于变相对企业经营年限做出限定,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违法情形,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上述情况,经向你公司发函核查均属实,并有相关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你公司的回复函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招标文件条款设置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违法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就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违法问题限期改正,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给予警告。

(二)招标文件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7.2条评标标准规定"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运维②技术支持。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审,方案优的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

以上条款评分标准采用"优的、一般、其他"的表述,评分标准不具体未细化,没有明确判断标准,且要求评委进行横向评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

上述情况,经向你公司发函核查均属实,并有相关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你公司的回复函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招标文件条款设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就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采购文件编制不合法问题限期改正,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给予警告。

- 二、你公司受福建省洪水预警报中心委托组织开展的福建省数字水利综合业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 [3500]FJTH[GK]2020085)
- (一)招标文件将经营年限设置为评审因素。1.合同包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商务评分项"F3.1 综合实力"规定"投标人近三年至少连续 2 年获得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颁发的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并通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连续 3 次及以上获得省级或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省级龙头企业称号的得 2 分,连续 2 次获得的得 1 分,其

他不得分"; 2. "F3.2 服务团队实力"规定"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PMP证书,并提供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项目经理除外)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4本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项目经理除外)中有1名(含1名)以上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人员(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有1名(含1名)以上具备网络工程师、有1名(含1名)以上具备网络工程师、有1名(含1名)以上具备 OCP 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述条款将"近三年至少连续2年"、"连续3次或者2次"、"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设置为评审因素,均属于变相对企业经营年限做出限定,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违法情形,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上述情况,经向你公司发函核查均属实,并有相关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你公司的回复函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招标文件条款设置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违法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就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违法问题限期改正,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 整)。

(二)招标文件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1.合同包 1 招标文件 "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 7.2 条评标标准②技术项 "F2.11 系统演示"规定 "根据演示系统接入数据情况及展示效果进行评分,好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的得 0 分"; 2.合同包 2 招标文件 "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 7.2 条评标标准②技术项 "F2.2 进度控制" "F2.3 变更控制" "F2.4 质量控制" "F2.5 投资控制" "F2.6 合同和信息管理" "F2.7 安全管理" "F2.8 项目文档管理" "F2.9 组织协调"以及 "F2.10 各阶段监理工作方法、措施"共 9 个评分项均规定"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打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方

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3.合同包2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7.2条评标标准③商务项"F3.1服务能力"规定"为了保证服务的便捷性,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承诺方案,方案包括(服务机构的设置地点、可能产生的运输成本、是否熟悉本地情况、沟通交流方便性、应急处理能力、是否可到现场维护)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较详细、较具体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的得1分"。

上述条款评分标准采用"好的、一般、差的""科学、合理,比较科学、比较合理,一般、不够科学、合理""完整、详细、具体,较完整、较详细、较具体,不够周全、详细、具体"的表述,评分标准不具体未细化,没有明确判断标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

上述情况,经向你公司发函核查均属实,并有相关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你公司的回复函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招标文件条款设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就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采购文件编制不合法问题限期改正,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三、你公司受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委托组织开展的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20 年新一期两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3500]FJTH[GK]2020022)

招标文件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合同包1、合同包2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7.2条评标标准③商务项"企业综合实力"均规定"根据投标人的荣誉、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考评,优的得1分,良的得0.5分,一般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上述条款评分标准采用"横向比较考评""优的、良的、一般的"的表述,评分标准不具体未细化,没有明确判断标准,且

要求评委进行横向评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

上述情况,经向你公司发函核查均属实,并有相关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你公司的回复函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招标文件条款设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就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采购文件编制不合法问题限期改正,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给予警告。

综上,本机关责令你公司就上述监督评价中发现的违法问题 限期改正,并对你公司作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

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 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 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3月17日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